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暨「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

書面報告



法務部
115 年 7 月 2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貴委員會就「中聯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暨「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致癌油事件之偵辦調查、消費者權益及食安監管

一、前言

食品安全攸關全民健康與社會信任，近期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大豆沙拉油遭檢出苯駢芘超標，相關問題油品流入下游食品業者，涉及層面廣泛，民眾食品安全備受威脅，本部對查緝危害食品安全之犯罪行為責無旁貸。對涉及刑事責任案件，本部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嚴查速辦、溯源斷根，賡續與調查、廉政、警察、衛生等機關協力合作，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以下就跨部會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行政協處作為、刑事偵辦、查扣不法所得情形及本部賡續作為進行說明。

二、本部責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即時介入應處

面對此次事件，本部於第一時間即責請臺高檢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建立中央與地方、行政與檢警調廉的聯繫機制，督導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查緝民生犯罪小組積極主動與

警、調、廉、衛保持橫向聯繫，確保資訊迅速交換，一旦發覺刑事不法情事，務必即時應處。

臺高檢署持續督導地檢署進行相關偵查程序，並隨即召開「油品致癌物超標事件查辦暨食品安全專案會議」，指示檢察機關、本部調查局、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全力協助主管機關儘速完成涉案產品下架、追蹤及必要處置。

三、督導廉政署啟動政風協處作為，掌握問題商品下架情形，維護民眾食品消費安全

為避免問題油品繼續在市面上流竄，本部另督導廉政署啟動政風協處作為，透過食安廉政平臺運作機制，由各地政風單位自 7 月 2 日起配合機關衛生單位協助食安稽查。掌握經銷通路下架回收與實地稽核狀況。於下架、追蹤查核過程中，地方行政機關如發現有故意隱匿、延遲通報或其他依法應追究的行政或刑事責任，隨即通報地方檢察署之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臺，以維護民眾食品消費安全。

四、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積極偵查不法，詳實蒐證、釐清事實，嚴查速辦，絕不寬貸

為即時釐清刑事不法，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中檢)知有犯罪嫌疑後，旋即於 115 年 7 月 2 日召開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會議，聽取臺中市政府食品藥物安全處等機關意見，掌握偵查方向，並赴中聯公司等案關公司調取進銷貨與油品

檢驗文件，研析案卷資料，與食安單位共同確認中聯公司、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壽公司)、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是否有延遲通報之情事。再於7月9日執行搜索，傳喚被告及證人，訊問後認被告11人均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1項、第2項等罪嫌重大，其中被告即中聯公司總經理余○冲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雖經法院命交保新臺幣(下同)2千萬元，惟中檢檢察官當庭提起抗告，已於7月17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重行審理後，改裁定羈押禁見。其餘被告10人，則分別依其涉案情節及具體事證，經檢察官諭知50萬元、1,000萬元至2,000萬元不等金額具保。

另外，為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中檢檢察官於蒐整資料後，向臺中地院聲請查扣犯罪所得，經該院於7月14日裁定准予扣押案關4家公司名下不動產。針對本案所涉刑事不法，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秉持「嚴查速辦，溯源斷根」的立場，積極查明，毋枉毋縱。

五、本部賡續作為

本部透過臺高檢署、廉政署持續掌握各地刑事偵查與行政稽查狀況，遇有業者隱匿流向或拒絕配合下架，即交由檢警調介入查處。各地檢署一旦發覺刑事不法，將主動結合衛生機關指揮蒐證；

屬重大或跨轄案件者，即通報臺高檢署統合協調。此外，各地檢署與廉政署將逐日向臺高檢署回報偵辦及行政協處動態，凡涉刑事不法，絕對秉持溯源究底、從嚴懲治之原則澈查到底，全力捍衛國人食品安全。

食品安全攸關全體國民之健康福祉，更是國家安定的基礎。本部將持續整合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量能，賡續與衛政等行政機關密切合作，並要求所屬檢察機關嚴查速辦、溯源斷根。透過行政、司法雙軌併行，全力守護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具體回應國人期盼。

貳、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離職公務員旋轉門機制之執行成效與法制缺失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效果

- (一)利衝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眾對政府清廉執政之信賴。
- (二)公職人員因其職務所具有之職權或影響力，於執行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時，可能影響公務運作之廉潔性，是以利衝法規範態樣有課予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義務、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或補助行為，以及交易或補助行為身分揭露義務等規範。

- (三)違反上開規範者，依據違反義務之類型及情節輕重，均課予不同級距之行政罰鍰，使裁罰與違法程度相當，督促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遵循利衝法規範，足以達成嚇阻之效。

二、利衝法之落實執行及研議精進

- (一)為落實利衝法規定並防範可能衍生之違法風險，於遏阻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層面，本部歷年均請各機關加強宣導督促所屬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依法自行迴避，並恪遵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之規定，俾防杜濫權行為。
- (二)於建構交易或補助透明公開層面，均請機關交易或補助單位，於交易或補助投標或申請文件中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需履行身分揭露義務，明確提醒違反者之裁罰，以達交易或補助資訊透明供公眾檢視，機先防範違反情事。
- (三)承上，本部已加強落實利衝法遏阻公職人員不當利益輸送，並建構交易或補助透明公開之立法目的。利衝法自 107 年 12 月修正迄今，本部裁罰違反利衝法案件 70 餘件、裁罰金額 1,600 餘萬元，為賡續強化各機關對法規規範內涵及實務應注意事項之認知，防杜可能衍生違法風險，本部每年度規劃辦理各類型宣導說明會，期發揮宣導能量，強化機關公職人員對法規正確認知，亦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法之事件，有效達成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立法目的。

(四)利衝法自 107 年 12 月修正施行迄今，本部就實務運用涉及法律適用疑義者，適時研議並精進利衝法相關法令規定，俾完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 務 部
MINISTRY OF JUSTICE